

## 2024年我国经济总量首超130万亿元 同比增长5%

■本报记者 孟珂

1月17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24年经济运行情况显示,初步核算,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2023年(以下简称“上年”)增长5.0%。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二季度增长4.7%,三季度增长4.6%,四季度增长5.4%。

“2024年,我国经济顶住压力、克服困难,经济总量实现了新的突破,为全球的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2024年我国经济总量达到134.9万亿元,这是首次突破13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经济总量规模稳居全球第二位。从全球看,我国5%的经济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是名列前茅的,也继续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源。”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在1月17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 主要指标均发生积极变化

康义表示,2024年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作出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大推出增量政策的重大部署,极大地提升了信心,改善了预期,激发了发展动能,2024年四季度经济明显回升。初步核算,2024年四季度GDP同比增长5.4%,比2024年三季度加快0.8个百分点,为顺利实现全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作出了决定性贡献。从生产、需求、物价、收入、预期等主要指标的运行情况看,各方面都发生了积极变化。

消费投资在加快。从消费看,2024年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8%,比三季度加快1.1个百分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带动,2024年四季度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家具类、汽车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商品零售额合计拉动整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约1个百分点。从投资看,“两重”建设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带动下,2024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4%,比前三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5.7%,比上年加快9.1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



长2.2个百分点。

工业和服务业明显回升。市场需求扩大,促进了工业生产扩张和服务业增长加快。从工业看,2024年四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比三季度加快0.7个百分点。再从服务业看,2024年四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比三季度加快1个百分点。

物价形势出现积极变化。从居民消费价格看,2024年四季度CPI涨幅有所回落,主要是受食品价格下行影响,更能够反映供需关系的核心CPI连续回升。从工业品价格看,工业产销改善也带动价格回稳,2024年11月份和2024年12月份PPI降幅连续收窄。

企业、居民和政府收入在好转。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5.1%,比前三季度加快0.2个百分点。企业效益也在逐步好转。财政收入也在逐步好转。

市场活跃度在提升。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股市、楼市活跃度提升,货运量加快增长,货币供应增加,经济发展活力增强。2024年四季度,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同比实现正增长;沪深两市股票成交量、成交额分别比三季

度增长1.1倍、1.6倍。全年货运量比上年增长3.9%,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0.6个百分点。2024年1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同比增长7.3%,比9月末加快0.5个百分点。

市场预期在回暖。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带动各方面预期信心在增强。2024年四季度以来,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均持续位于50%以上的景气区间,其中,12月份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3.3%,服务业商务活动预期指数57.6%,都处在较高的位置。

##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的着力点。康义表示,2024年,各方面都在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大力推动产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促进科技的创造力向社会的生产力转化,我国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我国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和体系都在加快健全,重大的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不断推进。研发投入

也在持续加大,2024年R&D(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68%,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基础研究经费增长10.5%,占R&D经费比重为6.91%。

新兴产业在进一步壮大。以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发展态势向好,产业体系的新支柱正在逐步形成。2024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9%。新的市场需求也不断催生更多高品质的产品供给,2024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中,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9%。

传统产业进一步升级。我国在加快推进工业领域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不断促进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2024年制造业技改投资比上年增长8%,明显快于全部投资的增速。作为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重点领域,原材料工业、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在稳步提升,绿色数字化转型在加快。

数字经济进一步成长。数字技术、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持续发展,数字经济也在赋能千行百业,已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和关键引擎。2024年,规模以上数字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明显快于规模以上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9%,数字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在不断地拓展,带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6.5%。

绿色发展进一步显效。我国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新能源产业发展成效突出,我国已建成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新能源全产业链体系。能源行业的绿色化在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发电占比不断提高,2024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占比提高到32.6%,接近三分之一。

此外,我国还在积极布局未来产业,量子科技、低空经济都在加快走向现实。第三代自主超导量子计算机“本源悟空”上线运行,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各领域在加快抢抓经济发展新赛道,新质生产力在不断增强。

康义表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各方面瞄准目标、狠抓落实,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将全面落地见效,这都将形成推动经济发展的更强活力。接下来,要通过改革发力、政策给力,把发展潜力充分释放出来,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的基础。

## 金融监管总局:

## 严禁小额贷款公司

## 出租出借牌照等违规“通道”业务

本报讯(记者刘琪)1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消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稳健经营、规范发展,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7章、60条,包括总则、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非正常经营企业退出、监督管理、附则等。

一是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及贷款集中度比例要求,优化单户贷款余额上限标准,突出小额、分散的业务定位;严禁出租出借牌照等违规“通道”业务;规范外部融资,严格“1+4”融资杠杆倍数指标,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条件。

二是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细化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明确不良贷款划分标准,并对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规范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应满足全流程线上操作、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符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等条件。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对合作机构落实名单制等管理。

三是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披露、风险提示、营销宣传、客户信息采集使用等作出规范,并强化对违规和不正当经营行为的负面清单监管。

四是进一步明确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加强与中央及地方的监管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共同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办法》的出台有助于完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制度,引导行业提高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水平,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联动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做好《办法》实施工作,进一步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提升服务质效,发挥自身优势,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更好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个人消费者等群体的融资需求。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

## 《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本报讯(记者刘琪)1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消息,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评级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评级办法》是金融监管总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21号)有关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的保险公司统一监管评级制度。监管部门将依据《评级办法》对保险公司开展监管评级并实施分类监管,对于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有效性、加强保险业风险防范具有重要意义。

《评级办法》明确,监管部门对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开业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保险公司开展监管评级,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对于当年新设立的保险公司,监管部门可以依据办法开展试评级;对于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形的保险公司,直接评为S级,不再参与当年监管评级流程。此外,《评级办法》印发后,《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中有关监管评级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评级办法》还明确了保险公司监管评级程序,具体包括:年度评级方案制定、信息收集、初评、复评、审核、结果反馈与分析、动态调整、评价跟踪与改进等。《评级办法》规定,原则上当年的监管评级工作应于下一年3月底前完成。考虑到监管评级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开发信息系统,保险公司需要做好准备工作,在监管评级运行初期适当延后完成时间,稳妥推进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工作。

《评级办法》规定,保险公司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公司治理、偿付能力、负债质量、资产质量(含资产负债匹配)、金融科技、风险管理、经营状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他,在对各评级要素综合评价基础上,得到其整体风险大小确定评级结果,以真实反映其风险水平。同时,考虑到不同类型公司在经营管理和风险特征上存在不同,允许设置差异化的评级要素。对于公司得分,按照百分制权重方式得到其综合得分。在监管评级过程中,监管部门根据评分标准,对各评级要素的评级指标进行加权,得到单项要素的评分,再按照不同评级要素所占权重,加权后得到公司的综合得分。

《评级办法》规定不同类型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均为1—5级和S级,数字越大风险越大。监管评级综合得分在90分(含)至100分为1级,75分(含)至90分为2级,60分(含)至75分为3级,45分(含)至60分为4级,45分以下为5级。其中,对于2级公司,根据得分进一步细分为A、B、C三档;3级和4级公司细分为A、B两档。对于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形的公司,直接列为S级。结合评级实践和监管实际,《评级办法》设置“一票否决”机制,即公司单项风险过大将下调评级结果。比如,若保险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严重缺陷、偿付能力不足、流动性风险较大等问题,评级结果应为4级及以下。

据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按照高风险高强度原则,监管部门根据评级结果对公司实施分类监管,扶优限劣,将评级结果作为采取监管措施、日常监管中市场准入和现场检查的重要依据。比如,评级结果为1级和2级的,可降低现场检查频率,并在机构和人员准入、产品开发、业务试点等方面给予支持。评级结果为3级的,区别情形采取提高非现场监管分析频率、要求公司提交风险管理改进计划等措施。评级结果为4级的,可以采取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业务范围等措施。评级结果为5级的,应制定实施风险处置方案,视情况依法安排重组、实行接管或实施市场退出。评级结果为S级的,应当依法加快推进重组、市场退出等工作。

## 去年12月份70城房价数据出炉 一线城市释放“止跌回稳”信号

■本报记者 孟珂

1月17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一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二三线城市环比总体降幅收窄;一二三线城市同比降幅均继续收窄。

在当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表示,2024年,针对房地产市场的复杂形势,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多个部门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取消了限购、限售、限价和普通住宅与非普通住宅的标准,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存量贷款利率以及购房住房的税率,合力打出一套政策组合拳。各地区也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精准施策,政策效果正在不断显现。

## 预期持续改善

从环比看,2024年12月份,一

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由2024年11月份(以下简称“上月”)持平转为上涨0.2%。其中,上海和深圳分别上涨0.5%和0.2%,北京和广州均下降0.1%。一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3%,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和深圳分别上涨0.5%、0.9%和0.1%,广州下降0.3%。

58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数据来看,一线城市的房价已经连续三个月呈现总体上升趋势,特别是随着二手房价格的上涨,成交量也持续保持在高水平,连续的量价齐升现象已明确地传递出市场“止跌回稳”的信号。

2024年12月份,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由上月下降0.1%转为持平;二手住宅环比下降0.3%,降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2%,降幅收窄0.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环比下降0.4%,

降幅收窄0.1个百分点。

2024年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城市有23个,比上月增加6个;二手住宅环比上涨城市有9个,比上月减少1个。

麟评居住大数据研究院高级分析师关荣雪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4年四季度楼市成交量出现了阶段性止跌,价格预期也持续改善,市场企稳迹象渐近。2024年12月份商品住宅价格走势达到年内最好局面,新房价格环比上涨城市个数创近18个月以来新高,核心城市普遍趋稳。

展望未来,关荣雪预计,随着利好政策的持续发力叠加市场自我调节,2025年房地产价格走势或将更稳。

## 政策效应叠加释放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四季度,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金额都实现正增长。从监测的

40个重点城市销售情况看,2024年12月份当月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了0.3%、4.1%。

康义表示,一揽子政策连续落地,有效降低了居民购房门槛,减轻了还贷压力,居民购房意愿提升,房地产销售好转。

与此同时,市场预期持续改善。政策效应叠加释放,房地产市场的主要指标连续好转,带动市场信心在逐步增强。2024年12月份,对70个大中城市开展的月度房价问卷调查显示,预期未来半年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保持稳定或者上涨的受访从业人员占比69.3%,比上月提高0.8个百分点。

“量在价先,虽然目前止跌回稳本身更多体现在房价层面,但成交量是房价稳定的基础,只要今年春节后二手房成交量依然处于荣枯线之上,市场的热度就能保持。”张波表示,从目前态势来看,春节后热点一线城市的小阳春是值得期待的,如果在节后政

## 2024年全国吸收外资8262.5亿元人民币

■本报记者 刘萌

1月17日,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9080家,同比增长9.9%;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262.5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27.1%。

从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2212.1亿元人民币,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5845.6亿元人民币。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962.9亿元人民币,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11.7%。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98.7%、40.8%和21.9%。

从来源地看,西班牙、新加坡、

德国、瑞士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130.8%、10.8%、2.2%、1%(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宋思源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24年,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不确定性上升的大背景下,我国外资流入整体承压,但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保持增长,显示出我国对外资吸引力依然较大。从行业看,我国吸引外资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产业和专业服务领域吸收外资能力获得较大提升,体现出我国优化投资环境取得实效。

在受访专家看来,我国吸引外资有诸多有利条件。上海立信会

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我国超大规模的市场将为各国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合作机遇;另一方面我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力度,一系列开放政策落地见效,将继续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

宋思源认为,尽管现阶段国际跨境投资处于低迷状态,但多数国家仍看好中国市场,积极增加对华投资,中国投资市场综合优势显著,有效吸引外资流入。

那么,外资在华投资经营感受如何?1月17日,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在1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期,各权威咨询机构

和外资商协会纷纷发布调查报告或年初展望,比如中国德国商会发布《2024—2025年度在华德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文版,共有546家德国在华企业参与该调查。

“根据受访德国企业反映,长期投资中国,不仅是因为中国市场规模巨大,更因中国市场的活力、优良的人才储备、完备的产业链配套以及完善的基础设施等。”杨帆表示,这些都充分证明中国仍然是外商投资的热土。

对于2025年外资重点工作,1月16日至17日召开的2025年全国外资工作会议暨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会议强调,2025年是“十四

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干字当头,积极作为,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加强外资企业和项目服务保障,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提速加力,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提升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水平,促进吸引外资企稳回升。

宋思源表示,总体而言,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超大的市场规模、完备的供应链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丰富的人力资源等优势仍将持续释放。